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集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集中赎回期	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集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集中赎回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集中赎回业务规则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集中赎回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由于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于集中赎回期开始前一日一次性计提，集中赎回开放期第一天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将会下降，具体管理费收费标准详见基金合同约定。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在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本基金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即通瑞A、通瑞B、通瑞C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具体转换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集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9.2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3 风险提示?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1月6日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转换并增设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6日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2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转型安排详见《关于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及转换运作方式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过渡期的集中赎回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在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即通瑞A、通瑞B、通瑞C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4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该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对登记在册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以每个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为基础，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过渡期结束日为2014年11月13日，因此，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1月14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

基金份额的转换比率保留到小数点后12位，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份额转换并增设份额后的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末，未赎回的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和C类份额。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A；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B。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通瑞C。

1、基金代码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 A、通瑞B 和通瑞 C 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三类份额的基金代码分别为：

融通通瑞债券A：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B：000858；

融通通瑞债券C：000859。

2、基金的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并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瑞A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单笔1000 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B份额时不需交纳前端申购费，但在赎回通瑞B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不高于1%，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0%
1年≤Y<2年	0.8%
2年≤Y<3年	0.6%
3年≤Y<4年	0.4%
4年≤Y<5年	0.2%
Y≥5年	0

注：1年指365天

（3）投资者在申购“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C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按照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和通瑞B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年限收取赎回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通瑞C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29天（含）	0.1%
30天以上（含）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通瑞B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瑞C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通瑞C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通瑞C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通瑞C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通瑞C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四、风险提示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关于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及转换运作方式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6日

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3月2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在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5日的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072元、1.075元及1.075元，即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于2014年11月5日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07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并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变更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基金份额、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以及基金费率等。自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00046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封闭期提前到期及转换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达到封闭期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或最长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在基金的份额累计净值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07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后，本基金提前结束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过渡期。

本基金最长封闭期为一年，即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年对日的期间，若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未触发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则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过渡期。

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1日，最长封闭期结束日为2015年3月21日。在本基金的最长封闭期内，本基金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5日的份额累计净值分别为1.072元、1.075元及1.075元，即本基金已于2014年11月5日触发“连续3个工作日不低于1.07元”的封闭期提前到期条件，实际封闭期结束日为2014年11月5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封闭运作并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过渡期及转型安排

1、过渡期安排

本基金过渡期起始日为2014年11月6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过渡期开始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安排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集中赎回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决定过渡期内的集中赎回期为201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具体安排详见《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集中赎回业务的公告》。

2、基金的转型、份额转换及增设基金份额

上述集中赎回开放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过渡期结束日，过渡期结束日的下一日（2014年11月14日）起，原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同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即通瑞A、通瑞B、通瑞C的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具体转换规则详见《融通通瑞一年目标触发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转换业务并增设基金份额的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份额并增设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安排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管理人将于集中申购开始前2个工作日公告集中申购期及申购相关安排，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始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将在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四、基金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型前后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设置不同，托管费设置不变，具体费率安排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管理费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管理费按照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小进行分段设置，一次性计提，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不计提管理费。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X	计提管理费
X≥1.070	1.00%×F0
1.065≤X<1.070	(X−1.060)×F0
1.025≤X<1.065	0.50%×F0
1.020≤X<1.025	(X−1.020)×F0
X<1.020	0

其中 X 为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F0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跨过各档临界值时管理费的收取原则：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跨过各档临界值时，扣除高档管理费时的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不能低于扣除低档管理费时的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的管理费在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前一日计提，并在集中赎回开放期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管理费

本基金转型为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后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转型为“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瑞A、通瑞B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瑞C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通瑞C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通瑞C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通瑞C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通瑞C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4、其他

其他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风险提示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选择自动转换为该基金或申购该基金前，敬请仔细阅读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A类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60	5191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即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10日。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5年12月1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本类别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记为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6%
100万元≤M < 200万元	0.3%
200万元≤ M < 500万元	0.1%
M ≥ 500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或其后赎回的份额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包括：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12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11月6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4BJ1006341	北京成鑫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5940.8	2920.47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人造金刚石、砂轮片、锯片等； 一般经营项目：经资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等。	5000
G314BJ1006348	中联百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95%股权	233.89	193.16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02月16日)等。	183.502
G314BJ1006350	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5%股权	31807.08	6000.54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3003.2703
G314BJ1006342	葫芦岛首创龙湾发展有限公司78%股权	31780.71	7671.48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项目除外，需经相关审批的凭有效审批件经营）	5983.7544
G314BJ1006343	重庆润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67347.41	16816.33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级)；租赁、销售建筑施工机械；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建材（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五金、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百货（不含衣膜)、燃具、冶金配件。**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6816.33
G314BJ1006344	葫芦岛首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8%股权	101634.57	35258.56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地产开发企业叁级资质证书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5日)；商品房、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27501.6768